

广东省建筑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空气检测项目

委托方：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方： 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3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空气检测项目工作，为保证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空气检测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三、工期：预计工期以甲方建设进度时间为参照，具体采样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甲方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按时进场采样，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逾期；经甲方同意调整时间后仍未遵守的，视为乙方违约。

四、检测内容：空气检测

五、检测方法：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六、检测地点：实验室及建设项目工程现场。

七、检测费用：

固定检测费用：¥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价格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实验费、报告编制费、现场服务费、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项目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检测设备进场，

出具检测报告且开具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专用发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检测费（因财政审核导致到付时间延期的，甲方提交审核时视为付款）。

3. 乙方的收款账号

开户名：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二环西路支行

账号：725070133938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2. 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监理到场监督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

3.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因提前使用导致质量纠纷产生的相关责任。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合规检测工作。

6.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派彭建澡电话：13543169017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专业操守，严禁弄虚作假，秉持负责态度为甲方就服务质量把关，配合甲方便利完成工作。

3. 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若因乙方检测报告数据错误导致甲方工程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免费重新检测，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5.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和监理。

6. 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7. 检测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一式六份，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每逾期 1 日，按合同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8.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9. 乙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工程检测方案须在乙方进场采样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十、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如遇非人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甲方工作安排检测人员到场进行检测，影响工程进度和形象；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的情况出现。

十一、其他

（一）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